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401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林柏廷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5年執聲字第22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柏廷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陸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因如附表所示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又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受刑人犯附表所示各罪，經判決確定，受刑人具狀請求定應執行刑（本院卷第17頁），檢察官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核屬正當。又本院已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3項規定，送達檢察官聲請書之繕本與受刑人，並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合先敘明。

三、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逾越。故在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時，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本院考量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至5之罪，為詐欺犯罪，原確定判決於定應執行刑時，已考量犯罪之特性，給予相當之恤刑利益，編號7至10之

罪，則屬侵害個人性隱私及家庭暴力之相關犯罪，犯罪時間有所重疊，被害人相同，原確定判決亦於定應執行刑時給予相當之折讓，本院考量附表編號1至5之犯罪，與編號6至10之犯罪，犯罪手法、情節、侵害法益各異，彼此間無何客觀之關聯性，分別曾經定應執行之刑確定，本院在此內部界限之範圍內，審酌刑罰矯正惡性及社會防衛功能等因素，暨考量受刑人陳述之書面意見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四、應適用之法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吳錦佳

法　官　吳書嫻

法　官　蕭于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鄭信邦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